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2.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德才_____

陈皓明_____

娄爱东_____

谢 青_____

陈 平_____

年 月 日